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(2024)729号

被催告人: 东莞市万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120号106室

2023年7月14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东公积金责(2023)2652号), 经行政诉讼,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上述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, 现行政诉讼上诉限期届满, 你单位仍未为(原)职工张忠秀办理补缴手续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, 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(原)职工张忠秀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, 合计人民币25017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, 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: 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存档。